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為聯屬公司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份擔保合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之擔保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青鳥消防與該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鳥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將由青鳥消防用於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第二份擔保合同，以為青鳥消防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一項有關根據第二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之規模測試比率(個別計算時及與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相關之規模測試比率合計時)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之擔保合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將由青島消防用於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合同(「第二份擔保合同」)，以為青島消防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第二份擔保合同

第二份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人：該銀行；及

擔保人：本公司。

擔保範圍及金額

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範圍包括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期限

本公司於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之責任將自提取第二筆貸款日期開始，並於青島消防履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三年當日屆滿。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青島消防（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青島消防於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為該銀行簽立的二零一九年首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的年期屆滿後，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首份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於二零二零年首份貸款協議的年期屆滿後，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二一年首份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首份貸款協議。由於二零二一年首份貸款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青島消防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首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擔保合同以為青島消防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青島消防（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青島消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為該銀行簽立的二零一九年第二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的年期屆滿後，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二份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為該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二份擔保合同，以擔保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重續的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載，於二零二零年第二份貸款協議的年期屆滿後，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二一年第二份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第二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為該銀行訂立二零二一年第二份擔保合同，以擔保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重續的貸款。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二份貸款協議的年期已屆滿，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青島消防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在青島消防的股權由51.02%攤薄至38.27%，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青島消防的36.82%股權。

經考慮(i)本公司擁有青島消防36.82%之股權，(ii)本公司先前為該銀行簽立二零二一年首份擔保合同、二零二一年第二份擔保合同及擔保合同，分別為青島消防在二零二一年首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iii)根據第二份擔保合同提供的擔保有助青島消防滿足其資金需要，因而有利於青島消防的業務經營；及(iv)第二份擔保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第二份擔保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借款人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借款人

青島消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青島消防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互動監控系統，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貸款人

該銀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銀行)之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以下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類別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328
H股	港交所	3328
境內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0021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一項有關根據第二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之規模測試比率(個別計算時及與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相關之規模測試比率合計時)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項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